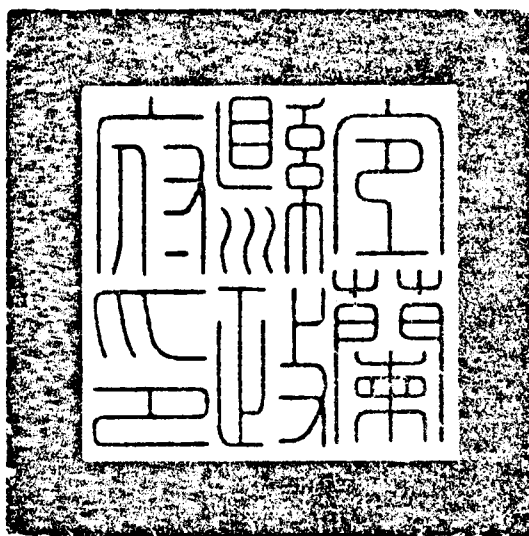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060060479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結合休耕補助政策及獎勵實施計畫」。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2月21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3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目的：解決本縣低窪地區一期稻作收割後，每逢颱風季節，稻草易隨雨水漫流阻塞於田間及排水溝渠，衍生後續各鄉鎮市公所需動用可觀之災害準備金清除。
- 二、對象：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內農地種植一期稻作之實際耕作農民。
- 三、範圍：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因土地筆數繁多，無法逐筆詳列於公告，僅列明地段，實際座落地號，另詳列於「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土地清冊」，可至公所查詢：
 - (一)宜蘭市：凱旋段、振興段。
 - (二)羅東鎮：新群一段、十六份新段。
 - (三)蘇澳鎮：新隆恩段。
 - (四)頭城鎮：新崙段、頂埔段、下埔段、新竹安段、中崙段。
 - (五)礁溪鄉：民生段、玉田段、朝陽段、民權段、實踐段、玉泉段、協民段、常興段、新塭段、玉光一段。
 - (六)壯圍鄉：古結段、新福段、新南段、新社段、壯志段、復興段、壯東段、美城段、中興段、中華段、五美段、大福二段、壯濱段、壯濱一段、壯濱二段。
 - (七)冬山鄉：香城段、富農段、南富段、北富段、新奇武荖段

- 。
- (八)五結鄉：大吉段、錦草段、孝威段、大眾段、協富段、百松段、五結段、中福段、利成段、利福段、加新段、新甲段、錦眾段。

四、內容：

- (一)經公告之易淹水地區，倘有申報第二期作種植綠肥作物、休耕或轉(契)作者，需將稻草於7月31日以前完成翻耕或清除，才得核發第二期作種植綠肥作物、休耕或轉(契)作補貼；倘因天候因素無法於7月31日以前完成翻耕或清除，仍於水稻收割後儘速完成翻耕或清除。另為鼓勵於水稻收割後15天內即時翻耕者，翻耕深度至少10公分，給予獎勵金每公頃6,000元。
- (二)申請期限：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



代理縣長 吳澤成